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3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祺儒

郭雅芳

陳述文

一、債務人陳祺儒、郭雅芳、陳述文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柒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陳祺儒、郭雅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零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陳祺儒、郭雅芳、陳述文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債務人如對上述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陳祺儒邀同債務人郭雅芳、陳述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62,727、114,054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（二）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陳祺儒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郭雅芳、陳述文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5 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6333號利息

06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2,727元	陳祺儒、郭 雅芳、陳述 文	自民國114 年11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114,054元	陳祺儒、郭 雅芳	自民國114 年11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7 違約金：

08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2,727元	陳祺儒、郭 雅芳、陳述 文	自民國114 年12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2	新臺幣 114,054元	陳祺儒、郭 雅芳	自民國114 年12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